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I) 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
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卓亞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有關清洗豁免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須閱讀載於該通函中(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卓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業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上文「董事局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